



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

94.10.19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30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0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，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，以提升教學績效並強化教學品質保證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(含實習)，無論必修、選修，每學期均須接受一次評量，以5分量表施測。
- 三、教學評量的實施與後續輔導的作業，依照流程圖進行之。(如附件一)
- 四、教學評量實施完成後五週，公告並開放教師上網查詢評量結果，作為教學改進參考。
- 五、**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的輔導機制：**
 - (一) 評量成績平均低於**3.5分**(不含)者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行約談，填寫「訪談紀錄表」後，安排實施「個案輔導」，並知會所屬系主任與院長。
 - (二) 連續二學期成績低於**3.5分**者，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，進行改善措施：
 1. 參加微型教學演練(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)
 2. 課堂演練輔導(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教學優良教師至課堂觀摩，給予建議)
 3. 參加教學優良教師課堂觀摩(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)
 4. 個案輔導(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教學優良教師實施一對一輔導)
- 六、**兼任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低於3.5分(不含)者，由系主任進行約談，填寫「談紀錄表」後，安排實施「個案輔導」；若連續二學期評量平均成績低於3.5分者，則檢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聘參考。**
- 七、教學評量資料保存三年，並得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要求，提供作為審查所需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